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終止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1) 董事會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1項決議案，並否決了第2項決議案。
- (2) 由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了第2項決議案，故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不同的集資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並否決了該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連同第1項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 | 票數 <small>(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small>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大致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p> <p>(c) 確認、批准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p> <p>(e)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及</p> <p>(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履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p> | 36,470,592 (73.23%) | 13,331,810 (26.77%) | 49,802,402 |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總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 2. | (a) |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所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36,470,592 (73.23%) | 13,331,810 (26.77%) | 49,802,402 |
| | (b) |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 | |

附註1：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不足75%，第2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639,456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出，而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先生持有1,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8%；(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持有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8%；(iii)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持有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iv)非執行董事黃新發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持有39,8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黃新發先生及CNA（其為薛先生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且已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CNA、薛先生與包銷商之間的聯繫，CNA及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NA、薛先生各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黃新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1,749,4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及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終止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地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以最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並另行以多於50%的票數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由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了第2項決議案，故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不同的集資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